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2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吳正己 宋曜廷 印永翔 李忠謀 陳學志 陳秋蘭
陳焜銘 趙惠玲 高文忠 季力康 陳沁紅 周德璋
江柏煒 劉美慧 林政君 米泓生 許瑛珺 洪儷瑜
劉祥麟 林振興 王淑麗 紀茂嬌 劉中鍵 周愚文
方永泉 林子斌 吳昭容 田秀蘭 徐敏雄 張鳳琴
周麗端 李琪明 姜義村 吳崇旗 陳心怡 蔡今中
(請假)
李旻憲 賴貴三 胡衍南 陳浩然 吳靜蘭 葉高樹
陳登武 林宗儀 蘇淑娟 許慧如 胡宗文 謝秀梅
林俊吉 陳界山 夏良忠 蔡志申 高賢忠 吳文欽
李位仁 洪偉修 鄭劍廷 王重傑 方瓊瑤 吳心楷
方偉達 白適銘 劉建成 王千睿 辛蒂庫絲 李懿芳
宋修德 蕭顯勝 劉立行 陳順同 林政宏 鄧敦平
林靜萍 湯添進 李晶 楊瑞瑟 呂鈺秀 李燕宜
康敏平 蔡雅薰 蔡如音 葉俶禎 陳杏容 賴嘉玲
張飛黃 沈宗憲 黃玫瑄 孔令泰 陳敏珍 童本慧
(請假)
林嘉兒 吳炳毅 陳律文 陳泓瑞 許丞揚
列席人員： 柯皓仁 張鈞法 王鶴森 林安邦 陳美勇 陳振宇
方進義 楊承山 鄭鈺瑩 鄭怡庭 黃志祥 林賢參

甲、會議報告(9:05)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伍、上(第 125)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序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執行率 |
|------|---|-----------|-------|--|------|
| 提案 1 |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 1 條、第 2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學務處 | 照案通過。 | 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以師大學導字 1091034299 號函公告周知。 | 100% |
| 提案 2 | 有關本校第 11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照案通過。 | 業依決議辦理並已製發聘函(師大人字第 1101000705 號函)分送師長。 | 100% |
| 提案 3 | 有關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 秘書室 | 照案通過。 | 業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報教育部備查，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且依規定於 110 年 1 月 5 日登載於本校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100% |
| 提案 4 | 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一般項目系所學 | 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申 | 100% |

| 提案序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執行率 |
|-------|--|--------|--------|---|------|
| | 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 | | 請。 | |
| 提案 5 | 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停止招生申請案，提請討論。 | 教務處 | 照案通過。 | 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 100% |
| 提案 6 | 為本校申請設立「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擬具申設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 師資培育學院 | 照案通過。 | 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本校計畫書。 | 100% |
| 提案 7 |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照案通過。 |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4 日以師大特教中字第 1091034596 號函公告周知。 | 100% |
| 提案 8 |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人事室 | 修正後通過。 | 業以 110 年 3 月 1 日師大人字第 1100004849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 100% |
| 提案 9 |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人事室 | 照案通過。 | 業以 109 年 1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91033893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 100% |
| 提案 10 |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17 點、第 18 點、第 19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人事室 | 照案通過。 | 業以 109 年 12 月 23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91034676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 100% |
| 提案 11 |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 人事室 | 照案通過。 | 一、案經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時，經銓敘部 | 50% |

| 提案序 | 案由 | 提案單位 | 決議 | 執行情形 | 執行率 |
|-------|--|-------|--------|---|------|
| | 討論。 | | | <p>函復尚須審酌修正以下事項：</p> <p>(一)組織規程第9條之2，主計室所置「助理員」職稱應改為「佐理員」。</p> <p>(二)組織規程第9條之1、第9條之2應明定人事室、主計室得分組辦事。</p> <p>二、上開須修正事項，業擬具修正草案，擬提本次會議審議。</p> | |
| 提案 12 |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研究發展處 | 修正後通過。 | 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5 日第 125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師大研企字第 1091034810 號函公告周知。 | 100% |
| 提案 13 |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人事室 | 修正後通過。 | 業以 110 年 3 月 1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04071 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 100% |

決定： 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9：45 - 11：20）

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數位學習專班增設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次申請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及一般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3 案，經 110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152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一) 華語文教學系「海外華語師資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 (二)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本案由原「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轉型，倘數位班增設案獲通過，原班配合辦理停招。
- (三) 科學教育研究所「科學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

上開 3 案計畫書如附件 1（第 1-151 頁）。

二、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本校前開數位學習專班均依據修正後計畫提送申請案，惟考量教育部受理時程緊迫(4 月 9 日前截止)，爰先行報部申請，並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申請增設之「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班名類型調整為「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原申請增設「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專班」，係屬院設班別，前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及 109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惟衡酌本案專班係校內跨院、系、所支援整合設置之性質，設立意旨具跨領域學習之特色，擬將申請案名調整為「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仍隸屬於教育學院，計畫書如附件 2（第 152-170 頁）。

- 三、本增設案教育部受理申請時程為 110 年 3 月 15 日前，未及提會審議，爰經 110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152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追認通過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有關空間及師資員額不在本案學程申請內，請教育學院於校務會議中說明。
- 二、同意提請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之空間及師資員額仍請依規定辦理。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案件為政治學研究所「三民主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國家事務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及「法律與生活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
- 二、前開 3 個碩士在職專班皆於 100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目前已無在籍學生，爰依程序申請裁撤。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本校第 152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將於 111 年 3 月報部核定。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案係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51776 號函辦理，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第 19 條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經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8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13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教育部來函各 1 份。(附件 3，第 171-183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對他人性霸凌情節可分為情節較輕、情節較重、情節嚴重，本辦法對性霸凌情節較輕者尚無規範，爰修正第 8 條第 8 款「對他人為性騷擾或性霸凌，情節較輕者。」予以記申誡處分，以提供有關性別議題懲處之參考。
- 二、為使第 8 條之款次與第 9 條、第 10 條之款次一致，爰進行款次調整，將第 6 款調整為第 8 款、第 7 款調整為第 6 款、第 8 款調整為第 7 款。
- 三、本辦法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懲委員會議、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討論，並經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8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4，第 184-19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為因應中心任務及發展方向，擬修正其設置辦法。
- 三、本辦法業經本校 110 年 5 月 12 日第 152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

通過，並經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8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5，第 192-19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精進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評鑑制度，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規定，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 1 份。重點修正包括：

(一)為配合本校法規訂定原則，校級法規名稱以「辦法」訂定之，故擬修正名稱，以明示法規層級。

(二)因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原教師評鑑準則)法規名稱業已修正，擬同步修正相關文字。

(三)針對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及「申請免評鑑」之相關規定，擬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並依研究人員需求修訂之。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8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6，第 199-207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8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二、「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序文所訂校長候選人應擔

任專任教授 5 年以上及具有 4 年以上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爰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以作為規範校長候選人資格之依據。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校長候選人應擔任專任教授 5 年以上及具有 4 年以上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經驗等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 5 條)
- (二)國際事務處下設「開發組」更名為「全球招生組」。(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6 款)
- (三)明定人事室得分組辦事。(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
- (四)明定主計室得分組辦事，及將現行「助理員」職稱修正為「佐理員」。(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2)
- (五)「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更名為「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21 條)
- (六)修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 46 條)
- (七)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停招、體育學系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院屬系所調整排序。(修正第 7 條附表)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8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五、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7，第 208-23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309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正各系（所、學位學程）作業要點之訂(修)法通過層級免轉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增列 ERIH 為學術性期刊論文索引。(修正條文第 12 條)
- 三、配合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4 章章名「解聘、不續聘、停

聘及資遣」，修正本辦法相關章名及條文。(修正草案第 5 章章名、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18 條)

四、明定兼任教師之終止聘約及停止聘約執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第 17 條之 1)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第 314 次校教評會通過，並經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8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六、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8，第 237-25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309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修正各系(所、學位學程)作業要點之訂(修)法通過層級免報校教評會備查。(修正條文第 6 條)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317 次校教評會通過，並經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8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三、檢附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9，第 252-25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款之修正，明訂本校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因故未能參加者，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2 款)

二、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業更名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

正規定第 4 點第 6 款)

三、原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自 108 年 6 月 5 日教師法修正公布後，已散列至第 4 章各條文中，並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 7 點)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31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並經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8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五、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4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0，第 257-261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自 108 年 6 月 5 日教師法修正公布後，已散列至第 4 章各條文中，並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 6 點)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317 次校教評會通過，並經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8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 6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1，第 262-264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凡條文述及「科、所、學位學程」，均修正為「所、學位學程」。(修正規定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第 4 項)。

- 二、原教師法第 14 條之規定，自 108 年 6 月 5 日教師法修正公布後，已散列至第 4 章各條文中，並依「解聘、不續聘、停聘」之順序敘述，爰配合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3 項、第 5 點第 2 項、第 10 點及第 15 點)
- 三、本校聘有專任教師之行政單位尚有 106 年 8 月 1 日成立之「師資培育學院」，爰「各處、部、室、館及中心等單位」，依實務增列「師資培育學院」。(修正規定第 16 點)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317 次校教評會通過，並經 110 年 5 月 19 日第 8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本校「教師服務規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 1 份。(附件 12，第 265-27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6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擬定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二、依規定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8 日「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撰寫會議」通過，並經 4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本校「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全文。(附件 13，第 271-36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百年校慶工作小組

案由：有關本校第 10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活動計畫草案經 110 年 5 月 11 日百年校慶工作小組第 13 次會議會議討論。

二、檢附本校第 100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附件 14，第 363-36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 會 (11：20)